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職業治療部
門診病人須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應診須知

1. 病人可在預約時間兩小時前登記，過早到達之病人將不獲登記。
2. 病人若遲到超過三十分鐘，當天的治療有可能被取消，而病人需要另行預約下一次覆診時間。
3. 即使病人提前登記，治療師會按照已預約的時間應診。
4. 遲到者即使病人已提前登記及繳費，治療師會按當天的情況，決定延期或取消當日的治療，並安排退款。
5. 已於接待處，完成登記及繳費的病人，請根據職員指示在各治療室外排隊等候接受治療。
6. 本部門已採用電腦預約系統，如經治療後需要繼續覆診，請到接待處經電腦預約下一次治療時間，並取得新的「預約便條」核對姓名及時間方可離開。
7. 完成登記及繳費的個別治療病人，請在部門內留意廣播，到治療室接受治療。

繳費須知

1. 可利用設於部門外之「一站式電子服務機」以「八達通」、信用卡(VISA、MasterCard)或電子錢包(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銀聯、Apple Pay、Google Pay)自助付款或下載醫院管理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付款或本部門櫃檯以現金支款。
2. 專科門診收費：

新症	135 元
舊症	80 元
非本港居民(一律收費)	1,190 元

應診者登記時，須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身份證、出世紙等）

- i. 醫管局職員 / 退休醫管局職員、或其家屬，公務員 / 支取長俸人士、或其家屬，須通知醫院 / 診所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醫管局 / 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公援人士)或經醫務社工豁免人士，須出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由醫務社工發出的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以獲得免費治療。
3. 以上人士如不能出示證明則需要繳交費用。已繳交之費用，事後恕不退還。
 4. 如需要索取保險賠償，繳費處所發出的收據為正式收據，本部門將不會發出其他收費證明。

更改覆診日期

1. 若病人需要更改覆診日期，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595 4187 普通科、2595 7567 精神科) 聯絡本部門，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如未先更改預約，可能因安排困難而不被接納即日覆診。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休息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2. 新症及舊症病人多於二十八天無應診(以最後一次應診日期起計)，或連續更改覆診兩次而又沒有應診者，將當作自動放棄治療，如需繼續接受治療，請另取新轉介書按新症分類指引再排期。

注意事項

1. 一般情況下，本部門按「職業治療新症分流措施」安排應診日期。如經審核後，因個別情況須提早應診者，本部門會於 2 星期內之辦公時間以電話通知閣下。若沒有接獲通知，請按電腦預約便條上之日期應診。
2. 若你在輪候就診期間病情惡化，應向醫生求診，然後攜同醫生提供的資料到本專科門診，以便作適當的安排。

黑色暴雨 / 颱風 / 「極端情況」警告信號時的安排

1. 請留意醫管局總辦事處透過電台/電視台公佈醫院專科門診最新運作消息。
2. 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時，本部門將暫停開放，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代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廣播。並於訊號除下兩小時後回復正常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部門。